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长城”、“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20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其中，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分别为蔡廷祥先生、吴淡珠女士、任锋先生、许高镭先生、朱利民先生、负庆怀先生及周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1名，为高洪星先生。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蔡廷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文化长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文化长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鲁志宏先生、庄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教育事业部的议案》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为更好的整合公司目前的教育产业资源，公司计划成立教育事业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成立教育事业部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副总经理 鲁志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北京工商管理学院毕业。曾就职于邮电部计划司、北京汇众益智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鲁志宏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文化长城股份，其妻子张伟通过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文化长城股份 6,050,596 股。鲁志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副总经理 庄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EMBA，曾任高校教师、河北省计算机学会多媒体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现任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理事。获得“中国教育领军人物”、“中国教育行业杰出贡献人物”等荣誉称号。庄严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文化长城股份，其通过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文化长城股份 25,851 股。庄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